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内部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6年11月15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收购资产规模较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2016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对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工作分工及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均就保密事项与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

7、2017年1月5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7年1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和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9、2017年1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7年1月5日，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之唯一股东泰坦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10%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2、2017年1月5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先导智能购买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的泰坦新动力100%股权。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